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業務最新消息
有關徐州的地產項目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
佈，內容關於主要從事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收購事項（「該等
公佈」）。除本文另有訂明，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地產項目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已獲徐州市城鄉建設局批准。因此，地產項目完成後之所有後續程序手續已告完成，
而地產項目所有三幢大樓之所有單位及其他可售面積可供入伙使用。

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一份於徐州市發行之報章《都市晨報》刊登廣
告，邀請地產項目先前已售出的單位之個別買家完成所需程序手續，以收用其各自之
單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宣佈，取得上述政府批文後，地產項目現時可按原定計劃完全營運，而董事深信，長遠而言，地產項目將為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參予地產項目的董事及員工為此事宜所付出的努力，最重要是獨立股東對地產項目之支持及核准。

本公司將就有關此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